

##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过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过对史妍女士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具备担任审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且史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史妍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李东

冯轶

吴斌

2016年9月14日